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六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部份條文，請討論。【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嗣後類似單位名稱變更，授權權責單位逕行修訂。	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4
2	案由：建請學校提早完成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以利各系新聘教師，請討論。【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決議：請教務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研商系所新聘教師作業提早或增開會議之可行性。	教務處 人事室 7
3	案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幅度案，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調漲學分費與學雜費，平均調幅為百分之五。	教務處 8
4	案由：為使學校資源能充分及妥適地運用，擬請各系所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退休後教師歸還空間、儀器和設備，請討論。【祕書室】 決議：請祕書室研擬相關準則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	祕書室 10
陸、散會		10

請各
業務
承辦
單位
確實
依決
議執
行。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九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十四時至十六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記 錄：杜翠娟（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迄今並無SARS病例，應釐清同學、家長及附近居民的疑慮。為SARS防疫，請全校師生於上課時佩戴口罩。為使全校師生認識SARS及如何通報，學校成立「興大SARS防疫」網頁，內容陸續建置中，請秘書室通知相關單位提供訊息供計資中心建置於網頁中。
 - 二、明年度起研究生招生作業期程請教務處作必要之調整，提早招生並縮短流程。
 - 三、社管大樓工程經費業經教育部匡列四億元，學校須自籌百分之三十五經費。除社管大樓工程經費外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其他新建大樓內部設備之經費補助。
 - 四、新成立之奈米科技中心由林寬鋸副教授擔任代理主任。
 - 五、行政院五百億元擴大公共建設預算，學校爭取到約一億元經費，請總務處與林管處密切合作，完成惠蓀林場青年活動中心及學生實習館之興建工程。
 - 六、本校期待能進駐中部科學園區設置研發中心。為推動「中興大學周圍環境改善及社區營造計畫」，將本校南側旱溪旁土地變更為文大用地，請研發處積極與地主溝通，以利環境清理工作之進行。
 - 七、單位網頁競賽評選作業已完成，各單位成績較去年進步許多，惟仍有研究中心尚未建置網頁，請秘書室通知該單位儘速建置。
- 參、工作報告：洽悉
- 肆、確認前(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提供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行政業務，擬改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接辦，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中心自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後，因需負責統籌整合全校相關院、系、所工作，故業務量急遽增加，目前中心僅剩一名行政人員承辦所有業務，實無多餘人力可支用。

二、本中心原編制有一名事務員職缺，八十七年十月該員因辦理升等，故暫時將該職缺借調總務處辦理升等，依中心當時與總務處協調之結果，總務處需在有職務出缺時，即應歸還向本中心借調出之缺額已備查在案。

三、本中心於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專簽校長，請求及早補回出借之缺額，以利接管辦理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等行政業務，該簽呈亦獲 校長同意由總務處歸還員額，並請人事室協調辦理。

四、本中心原則上同意於八月一日開始接辦有關「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行政業務，唯請人事室於八月一日前儘速補實中心之缺額，以解決人力調配之困難。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請訂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附件一）。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興教字第0九二0五000五0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就讀選薦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擬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修正上開相關辦法，並擬同時修訂辦法核定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下次研發會議討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短期人員管理簡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五月六日奉 校長核可，並以本校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興研字第○九二一六○○七四三號函送全校各單位知照。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準備照案提請下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撤回。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安全衛生管制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六日討論議決通過。

二、條文修正內容為：

(一)第四條委員增列副校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修訂後人數增為廿六人。

(二)第四條研發長乙職修正為研究發展長，總教官乙職修正為軍訓室主任；進修部、遺傳工程中心

修正為進修推廣部、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三)第七條副本抄送增列衛生保健組。

三、檢附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嗣後類似單位名稱變更，授權權責單位逕行修訂。

註：通過辦法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任務如左：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計劃。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五).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計劃。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八.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廿五人**，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主任、**環保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選舉委員

原條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廿三人**，由本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遺傳工程中心**主任、**總教****官**、安全衛生管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選舉委員各一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備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列副校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組組長研發長修正為研究發展長

總教官修正為軍訓室主任

各一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就分配額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後，經主任委員核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而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所屬相關單位公佈，副本抄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環保組、**衛生保健組**，以便會辦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含進修部)**就分配額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後，經主任委員核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而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所屬相關單位公佈，副本抄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環保組，以便會辦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進修部、遺傳工程中心修正為進修推廣部、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增列衛生保健組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 由：建請學校提早完成新聘教師作業程序，以利各系新聘教師，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今年預計新聘兩位助理教授，依農資院作業流程於三月底將兩倍即四位新聘人選之著作資料送院辦理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於五月初左右回來，院來函請各系於五月十二日前將新聘教師資料送院，以利五月底召開院教評會。
- 二、本系將外審結果通知四位新聘教師人選後，其中兩位告知已分別接受其他學校助理教授一職，致使本系能決定之人選由四人減為兩人，令人擔心的是，剩下的兩人如果在校教評完成前又接受他校教職，則本系將落入無人可聘的窘境。
- 三、由於新聘教師之作業內容非常繁雜（需登報、召開系教評會初審、請進入初選者至本系進行論文報告、召開系教評會決定擬聘者、召開系教評會審查著作．．．等等），為使

新聘教師作業能有效率且能及早聘任到優秀人才，建請學校將新聘作業提早進行。

辦法：建議將新聘作業時間及三級教評會召開時間提早，以利新聘教師順利聘任。

決議：請教務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研商系所新聘教師作業提早或增開會議之可行性。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幅度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高（四）字第0九二00三八四七三號函，要求各校於五月底前將新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填表報部核備。

二、依本校會計室提供資料：

九十三會計年度（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底）預估全校總支出額為三、七四六、二四五千元，若維持現行收費標準則總收入預估額（不含林管處收入）為三、四二三、0九九千元，收支差額約三億二千多萬元。

三、補足收支差額之方法除了動用校務基金與增加募款外，調漲學生學分學雜費為各校考慮之方法。本校上一學年度並未調漲學分學雜費，目前亦是國立大學中收費最低者。

四、建議本校於新年度適度調漲學分費與學雜費，平均調幅為百分之五，細節詳見附表。預估此調幅可增加收入，扣除提撥獎助學金後，至少應有三千萬元。

辦 法：將決議之新標準報部核准後，公告實施，並載入招生簡章中。

決 議：修正通過，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調漲學分費與學雜費，平均調幅為百分之五。

註：修正通過後「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為使學校資源能充分及妥適地運用，擬請各系所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退休後教師歸還空間、儀器和設備，請 討論。

說 明：本校部分退休教師佔用原有研究室、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學校囿於有限的空間及經費，無法提供新進教師應有之空間及設備，影響新進教師教學研究甚鉅。為使學校資源免於被佔用，各系所應訂定相關辦法予以規範。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請祕書室研擬相關準則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

陸、散會（下午四時整）